附件1:天心区2022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 | 体检医院 | 医院地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天  心  区 | 长沙市中心医院 | 雨花区韶山南路161号 | 0731-85667926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需微信预约(关注长沙市中心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
| 长沙市第三医院 | 天心区劳动西路176号 | 0731-85171599 | 体检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
| 长沙市第四医院 | 岳麓区麓山路92号(岳麓山东大门旁) | 0731-88942288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 |
| 长沙桔洲康复医院 | 岳麓区岳华路1149号 | 0731-88707300 | 体检时间为周一至周日上午 |
| 长沙泰和医院 | 开福区芙蓉北路529号 | 0731-88518508 | 体检时间星期一到周日上午 |
| 长沙市第一医院 | 开福区营盘路311号 | 0731-84667602  0731-84861775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 |
| 武警湖南省总队医院 | 岳麓区溁湾镇枫林一路222号 | 0731-88639193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 |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95号 | 0731-89669288  0731-89669287 | 体检时间为周一到周六上午需微信预约(关注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微信公众号) |

注意事项:

1.申请人需在6月26日前(含26日)参加相关体检全部项目(孕妇凭孕检证明及B超单可免除胸透),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体检结果一年(连续两次认定)内有效。

2.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报送市教育局。体检不合格,体检医院会短信反馈申请人。

3.体检人需空腹前往指定医院,带一张一寸证件照,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附件2:天心区2022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注意事项 |
| 1.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 | 无 | 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 |
| 2.标准一寸照片 | 电子稿 | 大小要求:2.6cm\*3.7cm(307像素\*437像素),300dpi | 务必按大小要求提交,建议到专业的照相馆拍照处理,否则系统难以上传通过。半身照、侧面照、模糊不清等照片一律视为不合格,将不予受理。 |
| 3.户口簿或居住证 | 原件扫描件 | 户口簿或居住证所在地须与认定机构所在地一致 | 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 |
| 4.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无 | 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报送市教育局 | 1.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且结论明确。2.体检须在6月26日前(含26日)完成,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3.体检不通过,不能参加认定。 |
| 5.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仅2022年毕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提供 | 真实有效 |
| 6. 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 原件扫描件 | 就读学校须与认定机构所在地一致 | 须提供本学期内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在学信网中下载或截图)。 |
| 7.学历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仅指毕业证书,请勿提交学位证书 |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在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仅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 |
| 8.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
| 9.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网上截图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或截图,合格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截图清晰完整,不要包含屏幕其它部分。 |
| 10.信用承诺书 | 原件扫描件 | 按附件4打印填写 | 需本人签字,此承诺书非中国教师资格网的承诺书。 |

提示:申请人在网上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3:天心区2022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请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二、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拨打0731-81830084进行咨询,确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三、申请人请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在指定时间段内体检的无需领取体检结果,如需体检结果带回的请自行联系医院(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

四、申请人如不了解一网通办平台操作的请查看《长沙市政务服务网教师资格认定操作指南》(详见附件5),如有疑问,请拨打0731-81830084进行咨询。

五、资格证领取时间及地点:教师资格证在认定公示发布3天后,如无异议,将直接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请申请人在申请表上务必填写详细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邮件必须本人签收,接收邮件期间请不要随意变更电话号码,保持联系电话畅通,注意接收陌生来电,以免因联系不到本人而造成邮件投递延误。未在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上传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需于7月28日之前持毕业证原件至天心区教育局602室(天心区轻院路118号)领取教师资格证及认定申请表(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请到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过期视为未取得毕业证,将取消其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六、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通告提供的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csywtbyhsjweb/cszwdt/pages/smart/implement.html)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切勿自作主张,擅自登录其他网址。先点击“我要办理教师资格证”(可搜索“教师资格”),再选择天心区为办理地点(与中国教师资格网网上申报时选择的现场确认点一致),然后按照系统提示要求通过实名认证并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认定通过后,会通过EMS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址,须本人查收。

七、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港澳台居民不能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资料,需前往天心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号窗口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认定。);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八、本通告仅涉及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与教师资格考试为不同的两项工作,具体区别请自行上网搜索。

九、请申请人在网速良好的电脑上用Google浏览器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以免难以登录或卡滞。

十、请申请人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资料,不得随意拍照,擅自修改,将不符合要求、不清晰的资料上传(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的照片务必为白底证件照)。如资料不符合要求,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正,否则将不再受理。

十一、学历证书为毕业证书,请勿上传学位证书,高中段仅需上传本科及其以上毕业证一本即可,不要上传多本毕业证书。

十二、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籍证明仅需提交一项符合在长沙认定资格的资料即可,教师资格网及一网通办平台上的受理点选择务必与认定资料上的所属区县(市)相同,否则系统将无法受理。

十三、符合条件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需于7月8日前将如下相关认定材料提交至天心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管理窗口,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1.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

2.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即入学当年省教育厅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文件,《目录》师范标识栏内“S”指师范类专业,“J”指师范和非师范兼招专业)、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

3.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业证明等相关材料。

附件4:信用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为        。郑重承诺如下:

一、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教师资格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教师资格证;

六、自觉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七、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